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出具了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以执行总裁为代表的经营团队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并保障该制度的有效实行。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促进对法律、法规和公司政策的遵循,以管理创新、科技创新和服务创新,不断协调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实现公司长远战略目标和社会价值。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违规、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结论,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中所要求的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的原则。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障。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为贯彻执行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以股东大会为最高领导机构,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和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团队。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推进和实施,且定期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各阶段计划和结果。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按照《奋达科技章程》规定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工作,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情况进行评价。

(二) 内部控制实施范围

公司按照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二个维度实行内部控制。公司层面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风险评估、社会责任及企业文化。业务层面包括销售管理、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存货管理、财务报告、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信息与沟通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八家全资子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和五家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奋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奋达电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Fenda USA Inc、奋达(越南)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茂宏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艾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分别为艾普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奥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光聚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MS Z INC。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主体及业务和事项包括:奋达科技、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奋达智能,包括经营、资金、人事、财务等方面,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履行必要的监管。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程序及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严格依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操作流程》开展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具体包括审计立项、审计批准与授权、组织

审计组、制定审计方案、下达审计通知书。通过观察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采用调查问卷、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对各职能部门在各项经营活动、资金管理中是否遵照制度执行、募集资金是否按照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是否需要对内控制度进行补充或修改,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等各方面进行了审计。对监督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内部审计报告的形式呈报审计委员会、公司高层审核,并通知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指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特点,建立了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

(1) 公司治理

公司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权责分离、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等;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以界定其职权范围,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决策科学、规范、高效。

(2) 组织架构

公司制定了统一的规章制度,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董事会办公室、营销部、技术中心、资材中心、制造中心、品管中心、人力资源部、信息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总经办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和产品事业部设有分管副总经理,通过定期的总经理办公会或不定期的汇报等方式向总经理汇报职能部门或事业部经营管理情况。

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重要的参股公司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了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约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和业务部门。

(3) 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组织保障体系,在公司层面成立"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董和1名董事三人组成,负责统筹和领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 开展;其下专门设立了"审计部",负责具体组织开展内控相关工作。公司制定 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 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通过日常与专项 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销售、采购、重大工程项目、财务项目等经营环节进行审 核、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和不足,在详细分析问题产生的性质和原因基 础上,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通过适当方式向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

(4) 社会责任

公司在产业做大做强的同时,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科学制定了安全 及质量规章制度及流程,将安全与质量作为经营管理的首要任务。公司注重环境 保护,打造了低碳、环保工业园区,入选宝安区"科技桃花源"创新园区品牌。 公司坚持为员工包括行为、技能、民生类等多形式培训,追求公司与员工共同成 长,让员工享受到公司发展红利和成果。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员工集体体检,内部 成立"奋达互助基金会",援助寻求帮助的困难员工。

(5) 企业文化

公司坚守诚信之道、人本之道,秉承"和为贵,仁为本"企业信念,经过27年发展、沉淀和升华,形成了"尊重、诚信、创新,成就客户、成就企业、成就员工"核心价值观,以永无止境去拼搏、探索的狼性精神,靠恒心和质量步步为营的龟文化,通过不断的努力创造客户满意的产品。公司通过对员工多形式培训、每季创刊《奋达缘》杂志、办墙报等方式,不断宣传和报道企业文化、经营理念及经营成果,传播社会正能量,增强员工对公司核心价值观认同感,让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6) 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对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



影响的参股公司进行指导、管理、监督及控制,总经办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包括年度、月度经营计划及实施,经营风险控制等进行监管,定期走访投资企业,将各期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并以总结的形式报各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外派管理人员定期向公司总经办、总公司报送上月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及利润。公司财务总监随时监控各子公司的账务、现金流状况等,外派管理人员定期回公司做述职报告。

(7) 对财务核算及报告的内部控制

公司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及税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流转及处理程序,制定了包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稽核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方面制度及流程,并下发给各子公司要求统一执行。公司通过金碟ERP系统,对货币资金、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固定资产、存货等建立了内部审批程序,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及报表编制,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财务报告体系,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出具快报、月报、季报、年报等财务报表。

(8) 对供应链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包含采购计划、甄选供应商、价格确认、质量保障及合同签订等 采购管理制度;设计了从采购需求、招投标、采购定价调价、采购合同签订、采 购下单、采购入库、采购退补货到采购结算一整套规范流程;公司设置了合格供 应商评价体系,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对采购计划实行授权管理。

(9) 对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销售实行计划管理,制定了包括订单接收、报价核价、合同评审、出库、 结算及售后处理等制度和流程;对客户采用信用管理销售制度,销售价格按授权 原则批准;针对应收账款和坏账处理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定期对 销售数据进行分析,对销售预期进行合理的预测和评估,针对不同的情况制定适 时的销售政策,确保经营业绩的实现和提高。

(10)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



定了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人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 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 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 况专项报告,公司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11)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的审查、审批程序、审批权限、担保要求、善后管理、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

(12)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保管、使用、变更、监督等做了详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集中保管,专款专用。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资金用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批,资金支付在履行审批程序后由财务部拨付各项目使用。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对资金的投入情况进行记录,审计部门依规对募集资金使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形为。

(13) 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根据各项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调研报告,并由其对项目进行全方位的审慎性调查。投资管理部门完成各种投资报告及文件准备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后再提交投资决策机构审批,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为确保投资决策规范、有效、科学,投资管理部门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执行的同时,风险委员会将加强事前、事中风险管控,监事会、审计部门依规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

(14)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建立《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



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披露标准、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档案管理、信息保密等内容。制度规定,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未有发生违反上述制度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本着重要性与成本效益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 水平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关键控制活动,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风 险进行识别和分析,形成风险控制检查重点,明确了缺陷存在的认定标准,并与 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 缺陷的组合,可 能导致企业严 重偏离控制目 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1% 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1% 3)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波及面广;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7、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的无效; 8、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9、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 缺陷的组合,其 严重程序和经 济后果低于重 大缺陷,但仍有 可能导致企业 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0.5% 2)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3)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	1、民主决策存在但不够完善; 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错误; 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存在缺陷; 8、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 要缺陷之外的 其他控制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 区间: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存在的其他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出现较多保留意见的事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拟全面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控,对集团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提升其内部管理水平。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19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